

阉割、篡弑与理想化

——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父子关系

陈少华 著



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阉割、篡弑与理想化

——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父子关系

陈少华 著



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九五”规划重点研究课题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

主 任：朱小丹

副主任：蒋 斌 陈俊年

委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朱仲南 刘 蔚 李子彪 张小杰

苏立功 陈海烈 金炳亮 黄尚立

曾少华 颜泽贤

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

主 任：颜泽贤

副主任：梁桂全 蒋述卓 李 萍 王国健

委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仲兴 王利文 田 丰 叶汝贤

刘少波 张小杰 李恒瑞 李新家

陈长琦 陈海烈 陈鸿宇 苏立功

肖海明 陆家骝 罗必良 金炳亮

唐钰明 黄尚立 扈中平 蔡 禾

廖小健

目 录

序	黄修己 1
第一章 在历史的转换之中	1
第一节 家国同构中的父子话语	1
第二节 从贾政与贾宝玉的父子关系 说起	6
第三节 清末民初:从“家庭革命”之政治 指涉到“失怙”心态	11
第四节 以几部家庭小说为例	21
第五节 在新文化浪潮冲刷下对孝的批判	26
第六节 涉及父子关系的讨论	33
第二章 现代文学父子关系中的篡弑	43
第一节 间接攻击:从沈之菲到多 多头	44
第二节 直接攻击:从“我”到杨家 长子	59
第三节 乱伦:从陈维美到周萍	74
第四节 篡弑的话语类型与防御	89
第五节 篡弑与成长	97

第六节 父与子\外视角与多视角:作为 价值选择的预设叙事	105
第三章 现代文学父子关系中的阉割	112
第一节 父权制下的牺牲品	113
第二节 曹七巧的癫狂:一个家长施虐 的文化与心理机制	121
第三节 高觉新的自我牺牲:“自虐” 与“自怜”	129
第四节 蒋蔚祖之死:“孝顺”还是 “不孝顺”	143
第五节 汪文宣之死:二项冲突中的 毁灭	157
第六节 阉割与时代的关系	173
第四章 现代文学父子关系中的理想化	183
第一节 成长中的“理想化”欲求	184
第二节 “理想化”父亲的普适性表达	191
第三节 “理想化”父亲的典型描绘	201
结语	213
参考文献	222
后记	232

序

黄修己

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，对我们的民族来说，是急速变化的一百年。这一百年里所发生的社会变动，也许比过去的一千年还要大些。世纪末的打着手机，敲着电脑键盘的年轻人，看看世纪初那些留着长辫、缠着小脚的前辈，大概会觉得那是非常遥远的过去，其实不过相距几十年，社会的变化竟是如此之大。这还只是生活的表象，要说人的思想，恐怕已经难以沟通了。在历史上，一个孙子和他的祖父，和他的曾祖、高祖，虽然相隔数代，但有相同、相近的价值标准，思想沟通是不难的，共同语言就多。因为所处的社会背景、思想背景并无大的变化，那是停滞的、稳定的时代。到了 20 世纪，情况就大为不同了，受全球化浪潮的猛烈冲击，中国社会发生急速的变动，代与代之间从生活到思想的变化就大了，代际的思想冲突就突出了。有一位 30 刚出头的青年教师对我说，那些十八九岁的大一学生已经把她看成是“老一辈”，说起话来都是“你们那一代”、“我们这一代”。可我回想起刚入北大中文系时，教基础课的都是老先生（其实只是中年），唯独文艺理论是新课程，由青年教师上课。有一天我问这位老师的年龄，他说 32 了。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那时的感触：怎么这么老！我那时也感觉我们是很不相同的两代人。从生理年龄上说，20

年算是一代；若从思想上、心理上说，现在10年甚至还要短一点，就算是隔代的了。

20世纪的这种特征，造出一个流行的概念——代沟，造成了人际关系的一种紧张，也为文学增添了一个新的主题——父与子的矛盾。

“五四”以后，新文学中所表现的父子矛盾，较多是从家庭、婚姻之类的问题上引发出的。现代小说之父鲁迅，虽然没有正面写父子矛盾，但涉及家庭、婚姻问题，如《伤逝》中子君与家中父辈的矛盾，也是由她要争取婚姻自主而爆发的。涉及到两代人关系的，如吕纬甫和母亲，魏连殳和家庭之间的关系，都已经包含着代际冲突的内容。戏剧中此类题材涉及代际矛盾的更多，如胡适的《终身大事》，陈大悲的《幽兰女士》，田汉的《获虎之夜》，丁西林的《一只马蜂》、《压迫》……真是不胜枚举，连古代写家庭、婚姻的作品，如《孔雀东南飞》，也被改编成好几出戏来演出。1920年代末以后，写父与子矛盾的作品不但很多，而且矛盾的内容也不再仅仅是个人问题，往往包含阶级和社会的矛盾。如蒋光慈《田野的风》里的王荣发和王贵才（这部小说原拟名为《父与子》，写另一主人公李杰与家庭的矛盾），叶紫《丰收》里的云普叔和立秋，茅盾《春蚕》里的老通宝和阿多，张天翼《包氏父子》里的老包和小包，一直到1940年代的《小二黑结婚》里的二诸葛和小二黑等等。大型的作品，如巴金的《激流》三部曲（《家》、《春》、《秋》），路翎的《财主底儿女们》等，更是大规模地表现旧家庭里的父与子矛盾。通过父子矛盾，人们看到的正是中国社会的大变动。譬如《包氏父子》，两代人其实都一样，都是奴才。但老包脉管里还有焦大的血，他还有义仆的性格特征。而小包梳着油光光的头发，以陪主子打球、跳舞、甚至打架为荣，活脱脱一个小流氓，却是半殖民地都市的产物，给那些洋场恶少当奴才的角色。这父子俩的差别和

冲突，正表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征，非常生动地反映了1930年代中国社会变动的快速。代沟也有具体的内容，它包含着不同的时代内涵。

我这里举出的是现代文学史上的一种现象。父子矛盾的这个主题可以从多个角度作深入的分析，是现代文学研究中很重要也很有意思的题目。不能说它完全是一块处女地，但可以说是尚待深耕细作的半荒地。这类主题学的开垦，前人做得并不多。现在出版的陈少华的《阉割、篡弑与理想化——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父子关系》，就是这方面的新成果，我们看到他开着心理分析的拖拉机，进入这块罕见人迹的，杂草尚未除尽，泥土尚待浇灌的沃土；经年累月的辛勤耕耘，他开始了第一茬的收获。土地是新的，耕作的方法也是新的，培育出的果实当然更是新的了，从选题到方法，都很有创新意义。书中依据心理分析学的理论，归纳现代文学父子主题的三个问题——篡弑、阉割、理想化，从这样三个角度切入，分析有关作品，得到了不少新的发现，新的认识。这部书不仅观点上给人以新鲜感，而且方法上敢于引入他学科的理论，作交叉学科研究的尝试，这种勇气也是很鼓舞人的。

因为是全新的实践，人们在感到新鲜的同时，也许会有一种陌生感。这里有一个多学科交叉时的融会的问题，如果心理学与文学的研究能够交融一体，变出个非此非彼的第三样产物，一种全新的方法，那当然是最理想的境界了。这方面，少华的路还没有走完，但可预期的成果将会是美好的。这篇序，包含着我的期望、期待之情。我相信我的这些期望、期待是不会落空的。

2004年12月

第一章 在历史的转换之中

讨论 20 世纪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父子问题，首先有必要对中国父权制及其文化特征作一简略的论述，并通过《红楼梦》中父子问题的讨论引入论题；这里所说的历史的转换，涉及清末民初，特别是五四时期。正是这些时段，牵引出 20 世纪的历史与文学。对清末民初相关的文化心理以及文学现状的考察，旨在说明传统文化中父子话语坚实的根基。五四时期启蒙思潮中出现的父子话语讨论，让我们看到了父子意象终于浮出水面，开始了一个世纪的文化旅程。

第一节 家国同构中的父子话语

中国封建社会，国家是一家一姓的家族政权，追本溯源，国家就是在血缘氏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。最初的国，是大大小小的部族领地，周初规定：“州方千里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，七十里之国六十，五十里之国百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国。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国。”（《礼记·王制》）以氏族之家而称国，国在家中是题中之意，“家”——“国”同

构，则是绵延不败封建宗法制的基石。这样，关于家或家族的话语，一开始就充满政治的色彩。一家一姓的政权，其统治策略，不会漏掉对家或家族话语的建构，家或家族的稳定秩序直接关系到一家一姓政权的稳定。儒家学说以孝悌为仁的根本，修建了一条贯通“家”——“国”的路径。孔子说：“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欤！”^① 孟子说：“尧舜之道，孝悌而已矣。”^② “亲亲，仁也。敬长，义也。无他，达之天下也。”^③ 诸如此类。后来在宗族伦理上建立起来的“三纲五常”，强调的是对家长权威的服从，对于提倡平等无差别的墨家学说，孟子作了否定：“墨氏兼爱，是无父也。”^④ 可见，“无父”可以成为一种弥天大罪。一日无父，则惶惶不可终日。孟子从伦理文化的角度植入我们民族习惯“有父”的文化心理，渐渐成为绵长历史中的集体无意识。

孟子所说的“父子有亲、君臣有义、夫妇有别、长幼有序、朋友有信”^⑤ 这些名分实际规范了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恩格斯说：“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。”“父亲、子女、兄弟、姐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，而是一种具有完全确定的、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，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

① 《论语·学而》，杨伯峻译注：《论语译注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。

② 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，杨伯峻注：《孟子译注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。

③ 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，杨伯峻注：《孟子译注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。

④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杨伯峻注：《孟子译注》（上）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。

⑤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杨伯峻注：《孟子译注》（上）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。

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。”^①

所谓中的权利关系表现为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、对生产的组织和消费分配的权利。其中，父亲就是家长，主宰着整个家庭，家长和家庭成员的关系是支配和被支配、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。春秋时期的《墨子·天志上》说：“恶有处家而得罪于家长而可为也？”在唐代，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规定：“祖父母、父母在，而子孙别籍异财者。徒三年。”而宋代的司马光在其《涑水家议》中说：“凡为子者，毋得蓄私财。俸禄及田宅所入，尽归之父母。当月则请而用之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”这样，我们就逐渐接近“父权制”这个概念了。E. M. 温德尔在其《女性主义神学景观》的著述中对父权制进行了分析，她引用的父权制的定义是“一种结构”，“在这种社会结构中，父亲就是家长”^②。家国同构这种结构中，父权制是一种必然的结果。父亲是一家之主宰，皇帝则是一国之主宰。对于父权制的认识，近来人们较多从来自女性主义的批判中得到认同。在我看来，这非常不够，将子辈（自然包括女性）的感受考虑进来，父权制中的专制、暴虐及其运作的机制才能得到进一步的揭示。在父子关系上，父权制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：

第一，封建家长制。《清律辑注》中说：“盖家统一尊，祖在则祖为家长；父在则父为家长。若祖、父不在而祖母与母应同为家长。”这个道理，在《礼记丧服四制》已经说过：“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，国无二君，家无二尊，以一治也。”这样，我们会看到，当祖父在时，祖父是家长；祖父不在时，父亲是家长；父亲不在时，母亲是家长，代行父权制下对子辈的权威。这个作为家长的父亲对儿子来说，

① 恩格斯：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25页。

② E. M. 温德尔著，刁承俊译：《女性主义神学景观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，第30页。

是“父，至尊也”，是“父为子纲”。“父赐子死，尚安敢复请？”“父虽不慈，子不可以不孝，父要子亡，子不可以不亡。”^①

第二，通过“孝”这种文化机制，父亲在儿子的理性和意志中占据中心的地位。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对不孝的刑罚也是具体的。如《唐律》中的规定：

行为	对象	祖父母、父母	凡人	判刑等差
	处罚			
杀（谋杀）		斩	徒三年	5
杀（已杀）		斩	斩	
殴		斩	笞四十	16
冒		绞		18
告		绞	诬告反坐	
别籍异财		徒三年		
居表嫁娶		徒三年		
闻丧不举哀		流二千里		
丧中忘哀举乐		徒三年		
违反教令		徒二年		
养父母无子舍去		徒二年		
居丧生子、杂戏等		徒一年		
死罪囚禁而嫁娶		徒一年半		
居丧遇乐而听		杖一百		
于墓熏狐狸烧尸		绞	徒三年	4
于墓熏狐狸烧棺槨		流三千里	徒二年	4
熏狐狸于墓		徒二年		

^① 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。

第三，奴役的结果是儿子将包含在文化中的父亲指令自觉转向内心生活，从中见出阉割的发生。

第四，儿子必须寻求与父亲特征相一致的成就以达到文化上的认同。

本来，在先秦早期儒学的伦理思想中，父子关系的表述是“父慈子孝”。但是到了汉代，董仲舒创立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这一道德规范体系，便一直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。汉代“孝治天下”既出，则君臣、父子、夫妻原本应该是互动的关系变成了只是单方面对后者的要求和规范。在父子关系中，“父慈”的要求淡化甚至被取消了，而“子孝”的要求被强化和绝对化。这种专制的弊端，在于将权利与义务割裂开来，完全服务于统治者的需要。北宋司马光对此有过一些反思，他认为，“不慈不孝，其罪均也”^①，司马光考虑的是将父亲的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；司马光对子辈的孝还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，即“贵谏争”：“谏者，为救过也。亲之命，可以从而不从是悖戾也，不可以从而从之则陷亲于大恶，然而不谏是路人。故当不义，则不可不争也。”^② 将“救过”纳入“孝”的内涵，以免“陷亲于大恶”，这样的道理做儿子的并不难懂，但是，孝与不孝的裁决权是掌握在家长的手中，由父亲家长们说了算。五四时期，鲁迅的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，正是抓住了父子关系的要害。在中国儒家文化看来，孝的自明性在于服从，这不是一个可以随意讨论的问题，因为孝表达着家的伦理、家长的权威，实际上达于国家的伦理、君王的至上的权威。这就是《孝经》中所说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，事兄悌，故顺可移于长，居家理，故

① 《司马温公家范》卷三“父”，《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② 《司马温公家范》卷五“子下”，《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治可移于官。”我们可以说，在家国同构中的父子话语，既是父权制的元话语，又是父权制具体体现的一个重要层面（对女性的规约与奴役是父权制具体体现的又一个重要层面，我在下文中具体论述文本中的父子问题时将有所涉及，对这个重要层面的必要的讨论，将加深本研究对父子问题的阐述）。

正如前面所述，父子意象，常常在家庭与政治文化间游走，表现出在家庭与政治文化间互喻的功能，那么，对20世纪中国现代文学父子关系的解读，有理由采取一种对有关文本进行文化解读、以历史过程中文化的要求印证有关文本的策略。

父权、家长、父慈子孝之说，以及父子意象作为一种文化的符号，所对应的文化内涵是广泛的，是对文化层面权利关系的一种隐喻。如米勒特（Kate Millet）于1961年在一篇《性与统治》的文化论文中指出：“我们的社会就像其他所有历史上的文明一样是父权制”，“父权制作为制度，是一个社会常数，这个常数贯穿其他所有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的形式，而不管它们是通过社会等级，还是通过阶级形式，是通过封建统治，还是通过官僚政治或者巨大的宗教团体的形式”。^①

第二节 从贾政与贾宝玉的父子关系说起

选择《红楼梦》中贾政与贾宝玉父子关系说起，这是因为《红楼梦》讲述的是家国同构中荣、宁二府的兴衰故事；荣、宁二府中家长主宰、当朝皇上直接干预，正是父

^① E. M. 温德尔著，刁承俊译：《女性主义神学景观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，第31页。

权制的体现。贾政与贾宝玉的父子关系，正可以让我们查看父权制下父子关系的表述形态。

贾宝玉与贾政的冲突，一般被理解为“封建贵族家庭的叛逆者同封建制度的卫护者之间的冲突”，是“情”和“礼”的冲突。^①《红楼梦》第三十三回贾政痛打宝玉，很容易得出小说对于父权制的揭露批判这个结论——“为了‘管教’宝玉，贯彻自己的意志，身为父亲的贾政是不惜把儿子往死里打的。这表明封建家长在家庭内部，确是具有主宰儿女生死、意志的权利。”^②这个结论加之于贾政，只讲到了父权制的表皮。贾宝玉与贾政的冲突，从贾宝玉这方面来看，并未引出宝玉对父亲更深层的焦虑，父亲的要求是“把《四书》一齐讲明背熟”，但宝玉对《四书》是“大半夹生”，“断不能背”，对于父亲，宝玉惹不起却躲得起，只要父亲不在眼前，甚至不进书房，一副能混就混的样子；宝玉对父亲是非常恐惧的，但却一点不怨恨，也从不去想父亲究竟是怎么回事，对于父亲以及父亲所代表的世界，宝玉采取的是关门策略；宝玉非清即浊二元对立的思维使他不可能深究父亲的内心世界，而只是简单地把父亲当作礼教的一个符号等量齐观。这可以理解为小说中“情”与“礼”对峙的设定，宝玉不愿意长大成人则可以一劳永逸地拒绝父亲所要求的一切。我们在宝玉的抗争中读到了一种拒绝策略，直截了当地表达了对父权制的反抗。

但是，要从更深层的文化心理揭示父权制制约着父子关系的表述，则不能不对贾政这个父亲作进一步的辨析。

贾政集人臣、人子、人父于一身，对皇上、对家长权

① 桑逢康：《现代文学大师品评》，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160页。本文所引，系曹雪芹、高鹗著《红楼梦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，下同。

② 王震亚：《文学世界与代际关系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2页。

威完全顺从和恭敬，对朝廷的抄家与罚没，引出的只有自责和反省，对贾母这个绝对的家长权威更是膺服，也是三十三回，贾母闻讯赶来——

贾政见母亲来了，又急又痛，连忙迎出来。只见贾母扶着丫头，摇头喘气的走来。贾政上前躬身赔笑说道：“大暑热的天，老太太有什么吩咐，何必自己走来，只叫儿子进去吩咐便了。”贾母听了，便止步喘息，一面厉声道：“你原来和我说话！我倒有话吩咐，只是我一生没养个好儿子，却叫我和谁说去！”

贾政听这话不像，忙跪下含泪说道：“儿子管他，也为的是光宗耀祖。老太太这话，儿子如何当的起？”贾母听说，便啐了一口，说道：“我说了一句话，你就禁不起！你那样下死手的板子，难道宝玉儿就禁的起了？你说教训儿子是光宗耀祖，当日你父亲怎么教训你来着！”说着，也不觉泪往下流。贾政又赔笑道：“老太太也不必伤感，都是儿子一时性急，从此以后，再不打了。”

贾政的态度、身体语言、说话的一致性，表明人子在家庭中的原罪，自不待言；但对为人父的贾政，“封建卫护者”的判决则过于简单。一方面，贾政在要求贾宝玉读书做官上，是“光宗耀祖”，能够像他一样。其中不乏实际的考虑，读书做官，才可以安身立命。因此，他能够欣赏对仕途执着、圆滑向上的贾雨村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他对生命价值的感悟，暴露了他在机械礼教生活中被压抑的情感，例如第二十二回“听曲文宝玉悟禅机，制灯谜贾政悲谶语”中写宝钗的灯谜，“有眼无珠腹内空，荷花出水喜相逢。梧桐叶落分离别，恩爱夫妻不到冬。——打一物”，“贾政看完，心中自忖道：‘此物还倒有限。只是小小年纪，作此等言语，更觉不祥，看来皆非福寿之辈。’想到此处，愈觉烦闷，大有悲戚之状，只是垂头沉思。”“回至房间，只是思

索，翻来覆去，甚觉凄惋。”对于人生的悲剧性，以及人性中对虚无的感应，他不能无动于衷，宿命、悲悯正可以与执迷事功相抵触，便不能不看到贾政复杂内心的一角。此其一。对宝玉不从俗的秉性，贾政无意识中未尝不欣赏，如第二十三回，贾政“见宝玉站在跟前，神彩飘逸，秀色夺人”，对照贾环的委琐粗糙，便“把平日嫌恶宝玉之心，不觉减了八九分”。对于宝玉给丫环起的“袭人”之名，贾政的裁决是“‘其实也无妨，不用改。只可见宝玉不务正，专在这些浓词艳诗上做功夫。’说毕，断喝了一声：‘作孽的畜牲，还出去！’”贾政的行为，细读之下，我们可见他铁板一块的面孔下，内心的波澜涌动。在第十七回“大观园试才题对额，荣国府归省庆元宵”中，我们已经看到贾政对宝玉“浓词艳诗”的才能默默欣赏。所以，他对宝玉的态度不是非此即彼的，而是亦此亦彼的，两难的。此其二。贾政的两难，在第七十八回创制《姽婳词》更是尽显无余。因宝玉“每见一题，不拘难易”，“说得四座春风”，远非贾环、贾兰能及。“近日贾政年迈，名利大灰，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，因在子侄辈中，少不得规以正路。近见宝玉虽不读书，竟颇能解此，细评起来，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。就思及祖宗们，各各亦皆如此，虽有深精举业的，也不曾发迹过一个，看来此亦贾门之数。况母亲溺爱，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。所以近日是这等待他。又要环兰二人举业之余，怎得亦同宝玉才好，所以每欲作诗，必将三人一齐唤来对作。”^①那么，在父子关系

^① 张明亮论及《姽婳词》这一段，认为：“若说贾政是‘封建阶级’的逆子二臣，又有何不可！贾政‘两谪二行’——自己‘天性’‘诗酒放诞’，于子侄却会‘规以正路’；而今也暗自训练子侄，‘要环兰二人举业之余，怎得亦同宝玉才好’——重天性而不放弃举业，这就是曹雪芹心中笔下的贾政。”见张明亮著《槐荫树下的幻境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87页。